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周群飛女士 . . .	54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經營管理	2011年6月18日	2006年12月
鄭俊龍先生 . . .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和採購	2011年6月18日	2006年12月
饒橋兵先生 . . .	5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運營管理	2021年7月31日	2006年12月
萬煒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7月
劉岳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7月
田宏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
謝志明先生 . . .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周群飛女士，54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於201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周女士全面負責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及整體經營管理工作。

周女士於2006年12月創立本集團，並在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總經理職位，其中包括：藍思深圳監事、藍思國際董事、藍思泰州董事長、藍思長沙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藍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女士亦於2016年3月至今，擔任長沙智能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至今，擔任長沙群欣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至今，擔任群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任藍思科技(香港)董事。

周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的配偶。

鄭俊龍先生，52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於2011年6月至2021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並於2021年7月起擔任副董事長，以及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和採購工作。

鄭先生於2006年12月創立本集團，並在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總經理職位，其中包括：藍思深圳執行董事、藍思湘潭董事、藍思長沙董事等。鄭先生任藍思科技(香港)董事。鄭先生亦於2021年1月至2025年1月，擔任長沙群欣總經理。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的配偶。

饒橋兵先生，54歲，於201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饒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生產運營管理工作。

饒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饒先生於2001年至2005年，在惠州市高科達光電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廠長；於1997年至2000年，在深圳市科達光電有限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廠長；於1994年至1996年，在澳亞光學有限公司擔任生產技術廠長；於1992年至1994年，在深圳市德昌電機公司擔任技術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煒女士，52歲，於2021年7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萬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萬女士於2019年12月至今，擔任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2004年6月起，任湖南大學市場學系講師。於1994年7月至2001年7月，萬女士任職於湖南省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公司。

萬女士於2013年12月於湖南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博士學位，於2003年6月於中山大學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於湖南大學取得電磁測量與儀表學士學位。萬女士於2013年4月獲得由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授予的KAB創業教育(中國)項目講師資格。

劉岳先生，50歲，於2021年7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於2013年3月起擔任湖南金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擔任長沙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南大學人力資源研究中心研究員，湖南大學、長沙理工大學法學院、湖南工商大學校外碩士生導師，長沙社科智庫專家；於2007年3月，組建湖南和潤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於2000年7月至2007年2月，亦擔任長沙市司法局宣傳科副科長、長沙市148法律服務協調指揮中心副主任及主任；及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12月，曾擔任長沙新業實業公司秘書。

劉先生獲得由中國司法部授予的中國律師資格。

田宏先生，63歲，於2025年1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田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田先生於2023年5月起擔任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548.SZ）獨立董事；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擔任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技術創新中心主任；於1996年2月至2022年9月，擔任TDK（Tokyo Denki Kagaku Kogyo K.K.，東京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東證：6762.T）中國總部總經理、新科實業有限公司（TDK全資附屬公司）總裁、董事長兼CEO、TDK微致動器事業部總經理；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擔任Conner Peripheral硬件集成高級工程師；於1990年10月至1993年11月，擔任美國Hoya Electronics研發工程師。

田先生於1990年9月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博士學位，於1987年2月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碩士學位，於1983年7月於清華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謝志明先生，52歲，於2025年1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謝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謝先生擔任株洲九方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74132.NQ）獨立董事；自2015年以來，擔任湖南省財政廳管理會計諮詢專家，湖南省人大財經委諮詢專家，湖南省科技廳項目評議專家以及浙江省自然科學基金同業評審專家；自2003年起，謝先生先後擔任過長沙理工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副教授、MBA中心主任及教授。

謝先生於2012年6月於位於中國湖南省的中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於2004年12月於中南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於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謝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得由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會計學教授職稱，並於2001年5月獲得由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監 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為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唐軍先生	46歲	監事會主席	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2019年8月30日	2009年4月
陳小群先生 . . .	43歲	股東代表監事	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2011年6月18日	2006年12月
周新益女士 . . .	54歲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2021年7月31日	2006年12月

唐軍先生，46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唐先生主要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唐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至今，唐先生擔任本集團經營管理部高級總監及副總經理、商務部副總經理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藍思泰州的董事。唐先生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本公司前身藍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於2003年至2009年在廣東省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任職。

唐先生於2003年7月於陝西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陳小群先生，43歲，為股東代表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陳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2006年12月至今，擔任本集團研發部總監、副總；2018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沙藍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21年7月至2025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於2011年6月至2021年7月，擔任本公司監事；2011年3月至2017年7月，兼任長沙群欣監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在廣東省偉創力(珠海)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及於2004年8月至2005年5月，在廣東省珠海飛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

陳先生於2004年6月於湖南科技大學取得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

周新益女士，54歲，為職工代表監事。周新益女士主要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周新益女士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董事等多個職位。周新益女士於2021年7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藍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藍思旺科技」)的監事；於2006年至2009年，在藍思旺科技擔任生產經理；於2003年至2005年，在藍思深圳擔任生產經理。

周新益女士於2017年1月於位於中國北京的國家開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大專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周群飛女士 . . .	54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經營管理	2011年6月18日	2006年12月
饒橋兵先生 . . .	5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運營管理	2011年6月18日	2006年12月
江南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中國區總裁、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對外投資、新業務拓展、公共關係管理	2023年4月21日	2021年9月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 名	年 齡	職 位	職 責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劉曙光先生 . . .	51歲	副總經理、財務 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	2011年6月18日	2010年10月
蔡新鋒先生 . . .	50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工業工程 及新項目開發	2021年7月31日	2011年2月
陳運華先生 . . .	37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智能智造 規劃和實施	2021年7月31日	2010年12月

有關周女士和饒橋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

江南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區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江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對外投資、新業務拓展及公共關係管理。

江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9月至今，江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藍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於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在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600.SZ）擔任中國區總裁、首席戰略官；於2019年2月至2021年3月，在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2018.HK）擔任公共關係部高級副總裁；於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在聚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1996年8月至2016年3月，歷任外經貿部辦公廳秘書，商務部外貿司工業品處、市場處、綜合處處長。

江先生於2002年6月於位於中國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曙光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劉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23年4月至今，劉先生擔任長沙永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於2020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藍思泰州董事；於2018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沙藍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至今，擔任長沙群欣監事；及於1997年至2010年，歷任新創維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0751.HK)彩電製造總部財務總監助理、副總監，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與經營管理部副總監。

劉先生於2009年11月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獲得由財政部授予的中國會計師資格。

蔡新鋒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IE(工業工程)、精益生產、自動化、模具、夾治具、NPI(新項目開發)。

蔡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至2021年7月，蔡先生擔任本公司生產運營常務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瀏陽園區園區長；於2014年至2017年，在本公司擔任研發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至2013年，在本公司擔任生產技術部總監；於2003年至2011年，在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任職；及於1999年至2003年，在唐德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任職。

蔡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陝西工學院塑性成型工藝及模具設計專業。

於2022年6月，蔡先生收到中國證監會湖南證監局發出的警示函(「**警示函**」)。根據警示函，蔡先生於2022年1月在二級市場出售16,000股A股，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44,800元，此舉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到警示函外，蔡先生並無就警示函遭受任何進一步處罰或牽涉任何證券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提出或發起的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訴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警示函並不構成重大或嚴重的行政監管措施，且不會損害蔡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層的適格性。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制定書面內部政策管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交易，以防止類似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且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安排向所有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通知，提醒彼等上市規則規定的禁售期及交易限制。

陳運華先生，3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智慧製造規劃和實施。

陳先生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3月至今，陳先生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藍思系統集成擔任總經理；於2011年1月至2024年8月，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藍思長沙擔任董事；及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在本公司擔任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陳小群先生、周新益女士和陳運華先生為周女士或鄭先生的親屬(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外，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v)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江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江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余詠詩女士，41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彼在公司秘書專業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一直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余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余女士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志明先生、萬煒女士及劉岳先生，其中謝志明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為具適當資格的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拔標準和程序，及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萬煒女士、劉岳先生及鄭先生，其中萬煒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物色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組合，並就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供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對累計投票制度的安排，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與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志明先生、劉岳先生及鄭先生，其中謝志明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制定薪酬政策而須設立的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實施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進行研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女士、田宏先生及萬煒女士，其中周女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確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2025年3月28日獲得法律意見，及(ii)明白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服務年資，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年齡在50到63歲之間，董事擁有多元化的背景和經驗。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法律、財務及會計，以及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各種專業的學位，包括會計、法律和管理。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及機遇，培養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制定全面的戰略。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就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預期目標進行討論及達成協議，及(ii)檢討及於必要時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獲得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考同業相關公司支付的薪酬和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實現情況釐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固定薪酬(稅前)總額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監事或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以作為其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其薪酬。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為激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吸引和留住合適的人才，本公司已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i)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應於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在[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 (ii)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提供適當的指導和建議；
-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香港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規例和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及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

周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鑒於周女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其於本公司擔任的上述職務，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除繼續擔任董事長外，於[編纂]後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將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雖然這將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鑒於以下因素，該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權限平衡：

- (i) 董事會內設有充分的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所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而本公司董事會在七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 (ii) 周女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和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定；
- (iii) 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和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組成，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問題；及
- (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和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和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的。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將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是否有必要。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